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71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王美惠、吳思瑤、許智傑、莊競程、陳亭妃、蔡易餘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有鑑於近年公職人員罷免案，提議人與連署人冒名偽造情形嚴重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之電子系統，應提供當事人依規定查詢其是否為罷免案之提議人或連署人服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統計 109 年至今罷免案資料，立法委員陳柏惟與高雄市議員高閔琳、陳致中、黃捷，及前桃園市議員王浩宇罷免連署人數統計，高雄市議員高閔琳被罷免連署「不符合規定人數」比例竟高達 49.18%，其中有 730 人於連署前已死亡，高雄市議員黃捷被罷免連署人數當中，亦有 993 人連署前已死亡。顯示罷免領銜人徵求連署當中，發生大量冒名偽造情形，提議情形亦同。
- 二、審查是否為有效提議或連署之基準，被判定「不符合規定」之連署，僅以核對基本資料而判定，審查結果「符合規定」之人數，雖基本資料符合，仍含有冒名偽造情形未被察覺，嚴重影響民主制度。
- 三、政府有責任提供民眾確認其個人行使公民權利之情形，因此所建置之電子系統，應提供個人查詢其是否為罷免案之提議人或連署人。

109 年至今—罷免案連署統計資料

被罷免人	罷免案提出日期	連署人數	符合規定人數	不符合規定人數				不符合規定比率
				連署前死亡	個人資料填寫錯誤	其它	合計	
陳柏惟	110 年 2 月 8 日	43,979	36,073	41	2,957	4,908	7,906	17.98%
高閔琳	109 年 9 月 25 日	31,795	16,158	730	2,683	12,224	15,637	49.18%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致中	109 年 8 月 3 日	29,018	15,645	193	2,130	11,050	13,373	46.09%
黃 捷	109 年 7 月 31 日	41,683	30,498	993	2,134	8,058	11,185	26.83%
王浩宇	109 年 7 月 20 日	38,922	33,362	23	1,754	3,783	5,560	14.28%

(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)

提案人：陳 瑩 王美惠 吳思瑤 許智傑 莊競程
 陳亭妃 蔡易餘 何志偉
 連署人：管碧玲 郭國文 劉建國 蘇巧慧 何欣純
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邱泰源
 林楚茵 賴品好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，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，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，檢附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一份，提議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，向選舉委員會提出。</p> <p>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。</p> <p>第一項提議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，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（里）裝訂成冊。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。</p> <p>罷免案，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。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，得同時投票。</p> <p>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、第三項、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，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，<u>並提供提議人及連署人查詢</u>；其適用罷免種類、提議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</p>	<p>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，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，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，檢附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一份，提議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，向選舉委員會提出。</p> <p>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。</p> <p>第一項提議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，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（里）裝訂成冊。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。</p> <p>罷免案，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。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，得同時投票。</p> <p>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、第三項、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，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；其適用罷免種類、提議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</p>	<p>一、第六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，並規定系統與戶政查對作業，但未提供提議人及連署人查詢。</p> <p>三、修正增加電子系統功能，應提供紙本及電子之提議人與連署人查詢個人提議或連署情形。</p> <p>四、建置電子系統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當事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確認身分，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